附件2

**抚松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类别** | **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** | **主要执法依据** | **办公地址** |
|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| 行政机关 | 负责执行国家和省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、代表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资源管理实施监督检查、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、国土资源管理的行政处罚权、违法者行政处分的建议权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20.1.1）  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（2023.2.1） | 抚松县抚松镇锦江路11号 |